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明

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27,456.3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建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邮政编码:	333000
联系电话:	0798-2699929
传真:	0798-2699928
网址:	http://www.fushine.cn
电子信箱:	stock@fushine.c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0497
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舒巴坦酸、托西酸舒他西林、舒他西林碱、舒巴坦匹酯、他唑巴坦、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AA6、舒巴坦钠、三乙胺、二乙胺、正丁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醇、乙酸乙酯、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溴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洛韦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主要用于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制成复方制剂，从而解决致病菌对该类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做精、做专、做强、做大”的发展策略，专注于抗菌

素细分领域的精耕细作，现已发展成为全球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主流供应商和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生产商。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发行人研发项目均主要依靠自身科研团队开展，研发的重点是围绕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拟生产的新产品进行工艺储备。此外，发行人从自身实际出发，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与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研发，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力量扩充自身的科研实力，引入最新的科学技术转化为自身生产力。

虽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的基本原理是公知的，但行业通用工艺无论在提高单批生产反应规模方面，还是在提高实际反应收率方面，都仍有较大的改进空间。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与研发中，通过技术改进和综合运用多种工艺，在产品品质提升、反应收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操作简化等方面积累了独到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绿色生产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1	大吨位一锅法生产技术	舒巴坦、他唑巴坦、4-AA	自主研发	非专利核心技术
2	舒巴坦降膜蒸馏技术	舒巴坦	自主研发	非专利核心技术
3	6-APA 脱氨基新技术	他唑巴坦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4	他唑巴坦中间体催化氧化技术	他唑巴坦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5	他唑巴坦结晶新技术	他唑巴坦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6	培南产品手性合成技术	培南类产品	自主研发	非专利核心技术
7	一种含溴素废水回收利用技术	舒巴坦、他唑巴坦	自主研发	非专利核心技术
8	尾气吸收综合利用技术	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非专利核心技术
9	培南核心中间体 4-AA 制备技术	培南类产品	自主研发	非专利核心技术

1、大吨位一锅法生产技术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改进，探索总结出一套较为完整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应用大吨位生产技术后，单批生产的初始投料量为原有工艺的 3-5 倍，各中间步骤的料液均直接进入下一生产环节，无需中间提纯等环节，且各中间反应过程均

一步到位、收率高，大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降低了成本，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舒巴坦、他唑巴坦等主要产品采用独创的大吨位一锅法生产技术进行生产。

2、舒巴坦降膜蒸馏技术

降膜蒸馏技术是一种特殊的分子蒸馏技术，其原理是依靠混合液自身重力及黏度成膜，从而实现连续化的蒸馏操作。发行人在传统降膜蒸馏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改进，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与摸索成功将降膜蒸馏技术引入舒巴坦产品生产中，利用自主设计的蒸馏技术，大幅度提升了舒巴坦产品的蒸馏处理效率，有效降低了能耗，显著提高了产品质量。

3、6-APA 脱氨基绿色合成技术

传统 6-APA 脱氨基工艺采用溴化还原法，该工艺在低温环境下进行，需大量使用溴化剂及还原剂，不仅能耗高而且反应母液中含有大量的溴化剂和还原剂，增加成本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环境风险。发行人对传统技术进行改进，采用环境友好的绿色合成技术，产品收率高、溴化剂及还原剂使用量小，显著减少污染的产生，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和产品质量水平。该技术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

4、他唑巴坦中间体催化氧化技术

传统工艺在他唑巴坦生产氧化环节多采用过氧乙酸作为氧化剂，但过氧乙酸性质不稳定，需现配现用，且氧化反应选择性差，产品收率和质量都不尽理想。发行人通过研发与工艺改进，改用新型环保廉价氧化剂的同时配合独特催化剂，提高了该环节氧化反应的选择性，大幅度提高了产品收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运用新技术产生的氧化副产物对环境几乎没有污染，极大节省了生产的环保成本。该技术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

5、他唑巴坦结晶新技术

他唑巴坦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杂质，其中一些杂质是现有制备工艺中必定会产生的物质。由于这些杂质的物化性质与他唑巴坦极其相似，利用已有工艺去除非常困难。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通过对结晶工艺的选择优化，得到了更优的结晶条件，显著提高了产品提纯效果，并将他唑巴坦的各项杂质降低至更低水平，优于我国现行质量标准及美国药典水平，能够满足全球绝大部分客户的

要求，大大拓宽了市场，提升了产品竞争优势。该技术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

6、培南产品的手性合成技术

发行人在培南产品生产中应用手性合成技术，这一技术较传统手性拆分技术相比工艺简单、反应条件温和、立体选择性好、原料简单易得，极大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还通过反复实验及技术攻关，在各步反应条件控制方面积累了独到经验，有效提高了中间反应的转化率，减少了三废产生。

7、含溴废水回收利用技术

含溴废水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要废液，其中含有的溴元素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发行人通过对自身生产技术的深入分析与工艺创新，实现了含溴废水回收利用的连续大批量作业，回收率较传统工艺提高 30%，新工艺处理过的废液不产生二次污染，回收的溴素直接套用于产品生产中。通过应用这一技术，发行人在投资较少的情况下，较大程度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环保成本，产生了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8、尾气吸收综合利用技术

目前常用的尾气吸收技术多采用化学多级吸收方式，存在投资大、占地广、吸收不彻底等缺陷。发行人遵循资源化与无害化相结合的原则，创造性研发出小体积的低温冷却设备，通过尾气吸收综合利用技术，将蒸馏产生的有机气体收集并重新利用，不仅有效解决了尾气污染问题，还综合利用了尾气资源、节省了设备占地，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9、培南核心起始物料 4-AA 制备技术

培南类药物均以 4-AA 作为起始物料，自行制备质优价廉的 4-AA，对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通过大量文献研究和实验论证，自主开发出 4-AA 制备新工艺，利用温和和低毒的手性合成方法，结合自身大吨位一锅法技术，成功开发出具有明显成本优势的制备新工艺，避免了高温、高压、高毒、高成本的合成工艺。应用制备新工艺的 4-AA 生产线已于 2013 年正式投产。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为谢永居、郭靖宁等，具体如下：

谢永居，男，1982 年出生，2007 年-2009 年在上海药明康德合成部工作；201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博士学位；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从事工艺合成研究工作；2013 年 8 月进入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目前任职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同时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发表国内外论文 15 篇，授权发明专利 17 篇。2018 年入选江西省首届“双千计划”，同年被评为景德镇市第八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郭靖宁，男，1980 年出生，2002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制药工程学院并获工学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合成二室主任，担任培南类等多个药物研发项目经理，完成相关报批注册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珠海丽珠制药合成厂，担任副总工程师，完成了头孢类药物多个项目的中试放大工作；2013 年 5 月进入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目前任职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和新项目的工艺研发（中试，生产放大）工作。2014 年负责的他唑巴坦项目获得了景德镇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 年担任《他唑巴坦绿色制备工艺技术合作开发》项目负责人，该项目通过了江西省重大项目，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截至目前获得 10 多项已授权工艺发明专利。

2、公司研发体系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369 余人，占公司总人数 20.65%，其中，博士、硕士、大专及本科等专业人才齐备，团队梯队建设完善，团队年富力强。公司的技术中心设置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成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22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报告期内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他唑巴坦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发行人获得有关部门的奖励荣誉情况具

体如下：

奖励荣誉	高新技术企业			
发证机关	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	GF201436000049	发证时间	2017-08-23	
奖励荣誉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发证机关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证书编号	2014GH020936	发证时间	2014-10	
奖励荣誉	他唑巴坦原料药生产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发证机关	江西省人民政府			
证书编号	F-15-2-06	发证时间	2016-06-29	
奖励荣誉	1β-甲基碳青霉烯双环母核（MAP）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发证机关	江西省人民政府			
证书编号	J-14-3-38	发证时间	2015-06-06	
奖励荣誉	江西省培南类抗生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证机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奖励荣誉	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发证机关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奖励荣誉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证机关	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江西省财政厅			
奖励荣誉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			
发证机关	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江西省财政厅			
序号	获奖产品	认定编号	发证日期	
1	他唑巴坦原料药	2009362080	2010-05	
2	托西酸舒他西林原料药	2009362078	2010-05	
其他				
获奖产品	奖励荣誉	获奖等级	发证机关	获奖时间
青霉烷酸亚砷二苯甲酯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	壹等奖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
阿托伐他汀钙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	叁等奖		2013-05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保持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100.63	5,945.60	5,287.74	4,350.88

4、在研项目情况

现阶段，发行人围绕自身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积极开展了许多研发项目，代表性的研发领域、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用途	进展情况
1	泰诺福韦酯	原料药	抗病毒	达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标准
2	西他沙星	原料药	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	完成中试
3	恩曲他滨	原料药	抗病毒	达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标准
4	依法韦仑	原料药	抗病毒	达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标准
5	1800	原料药	降血脂	完成小试
6	1801	原料药	用于治疗细菌性痢疾和肠胃炎	完成小试
7	1901	原料药、制剂	口服碳青霉烯类新广谱抗生素	小试阶段
8	AAI101	原料药	创新酶抑制剂	商业生产
9	阿维巴坦钠	原料药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	公斤级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9,199.80	259,579.96	219,648.38	178,940.77
负债总额(万元)	96,999.92	106,829.57	104,979.72	82,270.13
股东权益(万元)	192,199.88	152,750.39	114,668.67	96,67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158.86	148,998.93	111,621.69	93,687.36
营业收入(万元)	81,640.19	135,404.68	116,343.36	95,815.05
利润总额(万元)	26,560.51	35,835.82	22,707.66	20,105.30
净利润(万元)	22,215.41	30,688.00	19,236.19	17,4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86	30,583.53	19,472.48	17,7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754.58	29,586.50	19,311.13	16,6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47.14	33,791.10	17,591.39	21,13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01.58	-35,145.26	-16,143.75	-6,10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35	3,081.80	16,974.82	8,727.4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3.54	41.15	47.79	45.98
流动比率	2.05	1.92	1.30	1.49
速动比率	1.77	1.59	1.08	1.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9	1.14	0.73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7	1.05	0.7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前)	12.82	23.84	18.88	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后)	12.14	23.07	18.66	19.8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三) 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放，国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凭借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纷纷通过在国内投资建厂、收购部分国内企业或通过委托国内企业加工的形式，进入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给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原料药产品向欧盟或美国等海外销售的，还需取得目标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已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及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或未能通过药政部门的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账面价值为5,753.64万元的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研发中心楼等房屋建筑物。虽然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建造及使用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如果上述房产发生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的产量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今后有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债务融资，如果投资项目不能

如预期产生良好效益，可能给公司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等财务风险。

（七）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对抗疫情的蔓延，政府实施了严格的人员流动管制，导致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商务谈判及业务推广等方面的效率下降。若国家实施有关产品的出口管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实施；若出现全球性的物流阻滞，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向海外客户正常交货；同时，快递阻滞有可能致使信用证单证无法按时交单。在医疗诊治方面，疫情影响门诊量明显下降，导致部分医院用药品种用量下降，后续不排除持续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游原料药市场的可能。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切实响应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防疫抗疫措施，积极有序、科学合理的安排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八）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分别为 2 年和 1 年，在本次发行后项目投产以及实现预期收益之前，公司由于净资产增加而收入不能相应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

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包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4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7%。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公司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5、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20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注：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82 亿元。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梁国超和王海涛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的上述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能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

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指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王海涛：2004 年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过七彩化学创业板 IPO、浙江三美 IPO、艾艾精工 IPO、富祥药业创业板 IPO、鼎捷软件创业板 IPO、新莱应材创业板 IPO、永太科技 IPO、富祥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汉钟精机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永太科技非公开、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康恩贝 IPO、中青旅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旅非公开、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王海涛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王海涛曾签字完成的保荐项目有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

梁国超：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拥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优德精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哈森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莱应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祥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梁国超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梁国超最近三年内曾签字完成的保荐项目有新莱应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板可转债)。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孙超，孙超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超：准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新莱应材首次公开发行、欣旺达首次公开发行、鼎捷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哈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汉钟精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乡化纤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华超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光。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2019年12月8日，本保荐机构开始进场并对富祥药业开始进行尽职调查；2020年7月28日，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

（2）2020年8月5日，本保荐机构立项会议委员进行表决，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5) 质量控制部已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2020 年 8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事项	工作安排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2）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3）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超
孙超

保荐代表人： 梁国超 王海涛
梁国超 王海涛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